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43.10万份股票期权与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